菏泽市牡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审核合一、一人通办”登记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菏区行审发〔2025〕9号

局机关各股室，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一次办好”改革和《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统一规范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办字〔2018〕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6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简化登记业务流程、提升窗口服务效能，菏泽市牡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制定了《“审核合一、一人通办”登记制度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牡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菏泽市牡丹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审核合一、一人通办”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为落实国务院“一次办好”改革和《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统一规范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办字〔2018〕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6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简化登记业务流程、提升窗口服务效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菏泽市牡丹区辖区内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上述市场主体的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企业）注册登记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审核合一、一人通办”是指，按照“简化程序，提高效率”要求，企业登记全程均由同一登记人员负责受理、审查、核准等各环节业务。

同一登记人员是指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并具有从事商事登记工作岗位职责的在编人员。

第四条“审核合一、一人通办”登记制度工作目标：通过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登记制度，进一步简化企业登记流程、实现企业登记一个工作日完成。

第五条“审核合一、一人通办”登记制度实施的范围：

（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及延期；

（二）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三）企业备案；

（四）股权出质登记；

（五）企业迁移登记；

（六）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七）个体工商户开办、变更、注销登记；

（八）增、补、换发营业执照。

以上事项申请人单独或合并申请的，均由同一登记人员（以下简称审核员）独立办理。

第六条审核员权限由区局以书面形式授予，包括授权范围、授权时间等内容。

第七条审核员的职责：

（一）审查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同时审查其申请登记的事项是否属于本登记机关的管辖范围；

（二）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决定是否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三）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登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不予当场登记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告知

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四）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登记法律法规规定，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对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登记，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核发营业执照或告知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或换发营业执照；

（六）对办结业务及时归档；

（七）出席特殊疑难事项登记会审会议。

第八条对疑难登记业务实行集体会商制度。对遇到的疑难登记业务，由市场准入科负责人召集审核员集体会商；特别复杂疑难的登记业务，由市场准入科负责人提出并召集有关人员集体会商，或者提请局长办公会研究。

审核员根据集体会商形式的意见，负责办理相关业务。

第九条“审核合一、一人通办”登记制度实行“谁受理，谁负责”工作原则。

审核员应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有关注册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

审核员必须在公开承诺时限内办结相关登记业务，符合当场登记条件的，要当场办结。

第十条审核员必须严格执行首办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终身追究制等登记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实行审核员回避制度。审核员在办理登记注册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不自行回避的，由登记窗口负责人责令回避：

（一）申请人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申请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第十二条法制机构、市场准入科负责人应不定期检查审核员审核的登记材料。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要求审核员补救或纠正。

第十三条审核员因故意或者过失，作出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以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不作为行为，均属于行政执法过错行为，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执法过错，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予以告诫：

（一）作出受理、不予受理或不予登记决定，未依法出具相关书面凭证并说明理由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按规定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不予确认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公开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滥用、超越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六）明知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仍确认登记申请的；

（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其它依法、依纪应当追究的情形。

累计出现3次以上执法过错或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审核员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追究过错责任；违反党纪、政纪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法制科、市场准入科应强化对“审核合一、一人通办”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审核员滥用职权、违法行政、违反工作规范等情况发生。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菏泽市牡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

菏泽市牡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3月10日